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126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

承辦人：彭小姐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
27208889)分機7102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u39301@gov.taipei

主旨：重申護理人員業務範圍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3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0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

(一)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

(二)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

(三)護理指導及諮詢。

(四)醫療輔助行為。

三、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

四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已明定醫院、診所等醫療機構應配置護產人員人數之計算方式；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；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。

五、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之業務。醫療機構倘僱用未取得護理人

員資格之人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依護理人員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及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處罰。另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者，依醫療法第102條規定處罰。

六、承上，醫療機構負責人應依上開規定聘僱及督導所屬護理人員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以確保病人就醫安全與醫療品質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